



##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

### 性騷擾防治

#### 何謂「性騷擾」？

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態樣可分為下列二種：

##### 一、交換性騷擾：

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並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。例如補習班老師見到同學亭亭玉立，藉故搭訕，並提出如果與其交往，願意免費幫她課後輔導，此即構成交換式性騷擾。

##### 二、敵意環境之性騷擾：

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並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例如男性講黃色笑話，眾人訕笑，使在場女性深感困窘、不舒服，此即為敵意環境。

所謂影響日常生活進行，應視個案而定，例如朋友一同前往 KTV 唱歌，某男性譏笑女性穿著暴露，似乎招蜂引蝶等言語，在場之人哄堂大笑，使被騷擾者感受被冒犯，並氣急敗壞的離開現場；因此被騷擾者因其行為而導致選擇放棄原先娛樂的計畫，此即影響日常生活進行。

#### 怎樣才算是性別歧視？性別歧視是否也構成性騷擾？

所謂性別平等，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；因此如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，使人遭受敵意或被冒犯的情境，即是性別歧視。

性別歧視也構成性騷擾，因為個人因性別因素而遭受貶損人格尊嚴的言語或行為，或因特定性別原因要求順服或拒絕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。例如某男性客人對著百貨公司女性服務生說：「女人就是沒大腦」等性別歧視用語，因此使女性感受到被冒犯，這也會構成性騷擾。

#### 應該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？

- 一、尊重他人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- 二、注意言詞和態度，如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。

- 三、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。
- 四、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- 五、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。
- 六、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。
- 七、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八、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九、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十、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### **應該要如何制止性騷擾？**

為免於遭受性騷擾，及遭遇性騷擾後冷靜、正確地處理問題，以下為制止性騷擾的事前預防與事後補救措施，其讓性騷擾事件的發生率與損害減到最低。

- 一、對性騷擾的本質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。
- 二、承諾重視並護衛自己的身體控制權及性自主決定權。
- 三、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。
- 四、以直接（如面談、寫信）或間接（請他人轉告）方式，讓對方知道其之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，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。在進行此動作時，最好順便錄音，以便將來舉證之用。
- 五、若對方依舊故我，蓄意騷擾，可考慮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，如向有權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

## 性侵害防治

### 何謂性侵害？

性侵害是指加害者以權威、暴力、金錢或甜言蜜語，引誘、脅迫被害人與其發生性活動。這些性活動包括：猥褻、亂倫、強暴、性交易、媒介賣淫等。

### 性侵害的迷思！

一、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。

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，均被設為性侵害，例如：展示色情圖示、口語上的性騷擾、強迫觀賞色情影片、不斷拂拭女（男）身體、窺視都是算性侵害。

二、只有在深夜外出，或是偏僻的空地、暗巷裡，才會發生性侵害。

無論任何時間、地點，例如家裡、電梯間、住宅、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。

三、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。

事實上，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、有計畫的「預謀事件」。

四、長輩、父母親、親戚、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。

實際上，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。

五、對於「兩相情願」的性關係，哪裡算是性侵害呢？

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，不因彼此熟識、或家人關係，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，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。

### 只有她們會被性侵害嗎？

一、只有發育成熟、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。

事實上，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，都可能成為被害人。

二、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。

且性侵害被害者的年齡以 12 歲至 18 歲者為最多，未滿 12 歲的兒童次之，可見兒童性侵害之嚴重性。而 1990—1993 年受害者的年齡分析發現，60.8% 在 1—18 歲年齡層。聯合報 86 年 5 月 4 日民意調查發現，96% 受訪母親擔心孩子的安全。而在加害者部份，年齡以 12—19 歲最多，20—40 歲次之。根據研究顯示，女性雖為高危險群，但男性、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。

三、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，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。

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：例如誘騙、肢體暴力、名譽威脅、生命威脅、職權威脅等，不是被害人抵抗。

四、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，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，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。

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，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。此外，任何人、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。

五、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（如報復或獲取利益），謊稱受到性侵害。

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，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，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。

## 六、孩子常會謊報性侵害。

父女亂倫簡直是胡說八道，根本不可能發生。孩子很少會謊報性侵害。父女亂倫是最常見的形式。

## 性侵害的加害人一定是他們嗎？

### 一、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。

研究發現，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，甚至利用孩童「叔叔」、「阿姨」的信任來接近孩童，進行性侵害。

### 二、加害人都是貧窮的、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，且加害人外表鬼鬼祟祟、心懷鬼胎的樣子，一眼就可以讓別人看出來不是好人。

事實上，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，包括不同社經地位、年齡層、教育程度、種族、收入、行業等；且外表文質彬彬或看起來高尚、正直的人也可能是加害人。

### 三、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、精神有問題的人。

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，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。

### 四、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，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。

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，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。

### 五、加害人都是男性。

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，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。

### 六、加害者沒有預謀，不會使用策略誘騙孩子。

大部份加害者是有預謀而且使用各種策略、言語來誘騙孩子。他們所使用的策略有：冒充警察、送禮物、玩具、金錢、糖果、問路、假裝車子故障、謊稱家人託付來載兒童、跟蹤、假冒水電工或郵差。

### 七、加害人都以暴力、脅迫方式侵害。

侵害者可能用金錢賄賂、禮物、甜言蜜言、哄騙、關愛等手段來騙誘被害人。

## 若不幸遭受性侵害事件，該如何報案？

可以打 110 電話向警察機關報案，警察、醫務、社工人員即時給予救援。

## 如遭受到性侵害時，可以到哪裡投訴，並得得到協助？

只要撥全國「保護您」諮詢專線 113 即可得到各宜轄市、縣(市)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人員 24 小時之協助，陪同至醫療院所驗傷及報案等相關救助。

## 若不幸遭受性侵害，被害人應如何處理才能立即蒐集證據及接受診斷？

一、被害人應該不要更衣、沐浴。

二、立即到醫院接受診療、驗及蒐證。

三、打 110 電話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
## 為什麼要到醫院驗傷？

驗傷除了蒐集加害人犯罪證據外，對被害人本身亦是保護措施，因為藉由醫師的診治可避免或減少被害人被傳染性病或懷孕的機會。

## 性侵害被害人為什麼要接受專業心理輔導？

遭受性侵害後，通常都會受到強烈的傷害，具體反應在被害人行為上的是：情緒震驚、不信任感、尷尬、羞恥、罪惡感、情緒低落、無能為力、混亂、重覆引起、否定、恐懼、憂慮、憤怒。所以需要接受專家的心理輔導，以便渡過這段難堪的時光。



您對本週報如有任何建議，歡迎洽健康中心